

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2

债券代码：113636

债券简称：甬金转债

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广东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甬金”）、江苏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甬金”）
- 本次担保金额：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广东甬金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江分行（下称“中国银行阳江分行”）申请的借款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江苏甬金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下称“建行通州支行”）申请的借款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已实际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截至2025年5月12日，公司及子公司向广东甬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9,797.01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向江苏甬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8,775.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公司与中国银行阳江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5年高保字第017号），为控股子公司广东甬金申请的借款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方只涉及公司一家，广东甬金少数股东对本次担保按照其相应少数股权比例提供一般保证担保的反担保。

2、公司与建行通州支行签署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HTC320647400ZGDB2025N005），为全资子公司江苏甬金申请的借款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范围及担保期限等内容详见“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决策程序

2025年4月8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2025年5月6日，该议案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担保事项金额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担保预计的相关事项，2025年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预计对外担保敞口余额不超过45亿元（含存量及2025年预计新增，包括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上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8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37亿元，两者担保额度可以进行内部调剂，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公司本次为广东甬金、江苏甬金担保占用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广东甬金的担保余额29,797.01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广东甬金的担保余额约49,797.01万元。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江苏甬金的担保余额48,775.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江苏甬金的担保余额约58,775.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广东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年2月1日

注册资本：40,000万元

注册地址：阳江高新区港口工业园海港三横路9号

法定代表人：李飙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钢压延加工；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75%，佛山市鑫宏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持股25%。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02,129.69	176,997.04
负债总额	120,641.29	83,592.82
净资产	81,488.40	93,404.22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295,452.35	1,562,182.42
净利润	3,084.18	28,245.91

关联关系：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江苏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11月4日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注册地址：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希望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董赵勇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钢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金属制品研发；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91,305.78	276,150.01
负债总额	119,638.35	109,347.63
净资产	171,667.43	166,802.38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47,648.09	645,660.31
净利润	4,865.05	18,163.72

关联关系：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项目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5年高保字第017号）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HTC320647400ZGDB2025N005）
担保方	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	广东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江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	人民币20,000万元	人民币10,000万元
担保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之本金及其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	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一亿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

	偿时确定。	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若发生法律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广东甬金、江苏甬金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是根据其各自业务发展及生产运营需求情况,并依照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广东甬金、江苏甬金目前经营正常,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且作为公司的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履约能力财务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5月12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265,012.5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8.67%；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257,420.5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5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担保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4日